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7—031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75 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080 号）。公司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确认为资产重组事项后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3 日和 2017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02 号）、《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03 号）、《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05 号）、《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09 号）以及《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11 号）。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13 号）。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3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18 号）、《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19 号）、《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20 号）和《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28 号）。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系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三板挂牌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954）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7年3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已逐项进行了回复，并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与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尽快履行国资监管程序、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因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尚需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